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完成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誠如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完成於2017年3月31日落實。根據協議，買方已分別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兩張本金額各為7,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內。